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上海卓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奉贤区金汇镇南行路学校（暂定名）新建工程财务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奉贤区金汇镇南行路学校（暂定名）新建工程财务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卓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288.39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2.35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卓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4日

## 10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上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奉贤区金汇镇南行路学校（暂定名）新建工程财务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奉贤区金汇镇南行路学校（暂定名）新建工程财务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人，营业收入为 582.58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.6152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4日

